

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57

問題編號

1299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經處理的發牌／註冊申請，請問過去三年，即 2006、2007 及 2008 年，每年食肆、公眾娛樂場所、補習學校各佔的數字若干？

提問人： 張宇人議員

答覆：

過去 3 年，屋宇署牌照小組處理發牌／註冊申請的數目如下：

	2006	2007	2008
食肆	4 454	5 449	5 865
其他食物業處所	1 312	1 651	1 980
公眾娛樂場所 (包括臨時公眾娛樂場所)	860	1 076	1 181
補習學校	988	941	901
其他	626	569	661
總計	8 240	9 686	10 588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7.3.2009